

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36047苗栗市電台街7之1號
承辦人：呂宜霖
電話：(037)329561
傳真：(037)329564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苗軍字第11100600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0060030A7B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1年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」種子師資
培訓暨認證研習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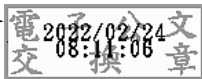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28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防制藥物濫用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，促進學生健康並擴大入班宣導成效，特辦理計畫訂定及執行，俾建立溫馨和諧無毒校園，共維校園純淨。
- 三、日期：總計1場2天實施，日期為111年3月16日(星期三)、3月17日(星期四)。
- 四、地點：頭份市馥藝金鬱金香酒店(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)。
- 五、對象：本縣高中職校教育人員(含教官、學務創新人員)及家長志工，每校計「1至2員」參訓，研習人數以40員為限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填妥報名表經核章後，於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，將PDF檔及WORD檔逕寄承辦人電子信箱彙辦(S101760046@gmail.com)。

七、請學校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。

八、參加人員需測量體溫及室內活動全程配戴口罩，一個月內如有出國旅遊史者請勿報名參加，已完成報名者於活動前2日內，如有呼吸道咳嗽及發燒(37.5度以上)等症狀，請務必先行通知本處承辦人。

正本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

裝

訂

線

